

依合作方公告方式或現場服務人員依據座位狀況辦理。

五、退票方式

1. 交通聯票限「成套」退票，聯票內任一票券一經使用，則不得退換。
2. 旅客如欲辦理退票，請於購買時選定之高鐵車票去程日5 日前〔註〕，檢附原始完整聯票票證、姓名、電話及匯款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寄至通路方指定地點辦理。退票時通路方將酌收手續費10%。
註：郵戳為憑，例：高鐵車票去程日期為 6 月 6 日，最晚應於 6 月 1 日寄出。

六、使用規定

1. 交通聯票為無記名有價票券，請妥善保管，如發生遺失、破損、私自塗改或無法辨識等情形，恕不受理搭乘、變更或退票，請重新購票。
2. 運輸服務方式為需訂位者，因銷售時已完成訂位與取票，應依車票記載事項持用乘車。運輸服務方式為無需訂位者，應憑套票取票證明單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兌換成正式票證後搭乘。
3. 本發行須知未規定事項，應依本公司最新公告之旅客運送契約及合作方相關運送契約辦理。
4. 交通聯票之高鐵車票經財政部核准可作為稅上申報費用之憑證，不另開立購票證明。

七、其他

1. 交通聯票售價已屬優惠價格，但因應市場需要偶有不定期促銷價格或活動之售價如低於交通聯票之售價，恕無法接受任何關於此類差價之退費要求。
2. 如有交通聯票相關問題，請逕洽通路方客服專線。
3. 本公司與合作方與通路方保有隨時調整或終止各交通聯票合作案之權利，相關內容請詳閱本公司、合作方及通路方網站。

實施日期：2021/01/04